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宜蘭市同慶街95號(社會處)
承辦人：廖崢瑩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8822分機
216)
電子信箱：a3982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老障字第110020618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111年「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」1案，惠請協助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計畫內容概述如下：

(一)補助對象：

- 1、設籍本縣之未達就學年齡之疑似發展遲緩、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（已達就學年齡但未持有緩讀證明者，申請至入學前之8月份）。
- 2、設籍本縣之已達就學年齡，經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同意暫緩入學之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兒童（至多以緩讀一年為限）。

(二)補助標準：療育費用及交通費用得同時申請，低收入戶每名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5,000元整，非低收入戶每名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3,000元整，核實撥給。

(三)申請時間：每季療育費用補助案件應於申請期限內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；截止日適逢假日得以順延至上班日。

- 1、第1季（110年12月-111年2月）：111年3月1日-3月10日。



2、第2季（111年3月-111年5月）：111年6月1日-6月10日。

3、第3季（111年6月-111年8月）：111年9月1日-9月10日。

4、第4季（111年9月-111年11月）：111年12月1日-12月10日。

5、111年12月併於112年第1季申請。

二、有關本縣111年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及相關表單，請逕上本府社會處－服務項目－嬰幼兒照顧服務－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－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費及交通費補助（<https://sntroot.e-land.gov.tw>）下載列印使用。

正本：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早期療育服務相關單位
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社會處